

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0107 版面：二版

球員賣身契不能隨便簽

高正源

陳金鋒加入美國道奇隊，原本是件好事，現在卻因為與那魯灣的合約問題，演變成一場要弄上法庭的鬧劇，雖然陳金鋒父母希望此事能大事化小，使兒子能快樂成行，但也因為如此，不得不奉勸所有業餘球員的父母，不要太早把小孩賤賣出去。

職業、業餘問題不斷，更造成兩個職棒聯盟關係裂痕愈來愈大，業餘球員提早與職業隊私下簽約、領名義上為營養金實際卻

是賣身金的行為，更是一個導火線。

就職業球隊而言，不論是不是有公開的選秀會，能私下與中意的球員有默契，是球團一定會做的事，所以球團都設有自己的專屬球探，為球團物色有潛力的年輕球員，因此，與業餘球員私下接觸，也無可厚非。

但，問題就在業餘球員即使希望加入那支球隊，自己在選秀會之前可以表明態度，卻絕對不能在簽身未明之前，就拿球團的金錢，不論是什麼名義一毛都不能拿。台灣的棒球環境卻因兩個職棒聯盟的惡性競爭，弄得烏煙瘴氣，也使得年輕球員及其父母，不論本身還在讀書或入伍服役，只要有職業隊把錢送上門來，沒有考慮到自己的將來性，受不了金錢的誘惑，就在那紙賣身契上簽字。

這不只是陳金鋒一個人的問題而已，只是陳金鋒要加入的是美國大聯盟的道奇隊，此事才會浮上檯面，在他之前還有不少人，也是因為這樣，在心中後悔過早與人簽約的情況下，也只能無可奈何的到領人家錢的地方報到。

記得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耶誕節那一天，呂明賜的父母陪著他，在台北林森北路的華泰飯店與日本巨人隊簽約時，說了一句話：「我不是在賣小孩！」

天下父母心都是望子成龍，所以奉勸所有年輕球員的父母，還在業餘的時刻，面對那一張賣身契，不要太早替小孩做決定，也不能讓小孩太早做下決定，因為簽下自己名字的那一刻，應該是他最感光榮的時刻。

（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）